

（上接B054版）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续限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并将该锁定成本从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中扣除得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74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个限售期满后另行自愿追加限售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零售行业板块指数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每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90.44	4,530.82	770.56	2,311.69	1,223.40	215.1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计算成本,实际计算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计划。

十四、网上公告附件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龙子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核心人才诚信勤勉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授予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但根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除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0）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8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未完成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1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至待董事会审议通过间隔12个月	
方案首次披露人	2026年7/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8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奖励公司高管等 ☐ 用于收购公司债权及股权投资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1,223股-442,447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58%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0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8,890,238	100.00	756,477,036	99.71	754,465,53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12,300	0.29	4,424,700	0.58
股份总数	758,890,238	100.00	756,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8.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9亿元,流动资产90.1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0.40%、1.18%、0.8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规则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未完成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 thể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人不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本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0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万鑫	副总裁	590.35	60.36%	0.78%
王忠新	副总裁	52.71	5.39%	0.07%
冯宇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6.20	2.59%	0.03%
陈立冲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65	1.29%	0.02%
林次文	副总裁	5.90	0.60%	0.01%
宛翔	副总裁	5.90	0.60%	0.01%
苏叶明	副总裁	5.06	0.52%	0.01%
张亚斌	副总裁	5.06	0.52%	0.01%
邵琛	职工代表监事	3.27	0.34%	0.00%
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1人)		175.14	18.21%	0.23%
预留部分		93.85	9.59%	0.12%
合计		979.29	100.00%	1.29%